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榕晋环保〔2025〕46号

签发人：林良伟

关于报送《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区政府办：

2025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抓好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的要求，现将《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上报，请审阅。

附件：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联系人：林可欣 联系电话：83617081）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公布在福州市晋安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fzja.gov.cn/xjwz/zwgk/zfxxgk/dfbmptlj/sscgdw/hjbhj/zfxxgknb/index.htm>),并报送晋安区档案馆。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187号环保综合楼生态环境局,邮编:350014,电话:0591-83617081,电子邮箱: fzjahb@163.com)。

一、总体情况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和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条，历年累计公开575条。2025年我局通过12345、12369等渠道共回应社会关切信访事件1692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历年累计数为5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全面梳理并修订主动公开基础目录，明确各栏目信息的发布规范及责任部门。统一政策文件发布格式，取消不规范的图片式、零散附件式发布，确保公开信息格式统一、体例规范。我局重点推进环评审批、行政执法和“双随机”检查等关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发布相关内容，切实做好重点领域栏目更新，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有关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2025年，我局共公开建设项目环评行政审批信息17条，为公众了解项目环境影响、监督审批流程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做实政策咨询通道，线上公开政策咨询电话、畅通网上咨询留言渠道，定期更新互动知识库，为公众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全流程质量把控，同时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安全、高效。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完善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议，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公众期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对政策解读的针对性不足，结合群众实际需求拆解要点不够精确有力，对企业和群众关切的“痛点”、“堵点”回应不够精准。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精准化开展政策解读，针对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政策，制作问答手册等解读产品，通过区政府网站推送、进社区分发宣传册等方式，提升政策知晓率 and 理解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